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09-89-02-7344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爱平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震泽镇蠡泽村 20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50.046 秒, 30 度 53 分 22.7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行审备 (2024) 409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24 年 7 月开始建设, 至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已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 且无举报投诉、未造成污染。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 (试行)》的通知》 (吴环发[2021]73 号) 文件要求, 苏州市吴江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26.5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作出罚款处罚，予以警示(见附件)。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吴政发〔2022〕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		

	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
--	--

	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八都工业区；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平方公里，2030年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	---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崦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八都工业区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	--

	近期4.70万立方米/日，远期5.42万立方米/日。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 (3) 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立方米/日，占地0.8公顷。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立方米/日，远期2.55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立方米/日，远期0.06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100亩，绿化率达30%以上，建设规模为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A2/OHCR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15.5km，支管84km，污水提升泵站4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年建成调试，2017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	---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立方米/日，占地0.08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立方米/日，占地0.1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0.2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d500-d1000毫米。其他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毫米。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崧塘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金鱼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
--	---

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村20组，属于震泽镇镇东工业区，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经勘察，本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本项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崧塘河。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2、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概况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期，为更好地推动震泽镇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用地上市、落实重点项目、完善产业基础设施等切实需求，为震泽产业片区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特编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共包括六个地块，全部位于原控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中，地块一位于小平大道西、青朱路两侧，总面积为49.96公顷；地块二位于盛震公路南、规划七路东，总面积为20.7公顷；地块三位于318国道南、规划四路西，总面积为10.4公顷；地块四位于明港大道西、新马路北，总面积为4.584公顷；地块五位于新乐路南、梅新路西，总面积为6.1公顷；地块六位于盛震公路北、苏震桃公路西，总面积为13.83公顷。

3、规划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震泽产业片区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其中

	(1) 道路调整：新增部分规划支路，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片区路网体系。 (2) 用地调整：对中心镇区、八都社区部分用地边界、用地性质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与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不违背。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要求。 3、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一)规划背景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二)规划范围 (1) 示范区范围：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总面积约2413平方公里 (2) 先行启动区范围：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总面积约660平方公里 (3) 协调区范围：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王江泾镇、油车港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周庄镇，总面积约486平方公里 二、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一) 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一心两廊、三链四区） (1) 一心：打造生态绿心 (2) 两廊：太浦河清水绿廊、京杭运河清水绿廊 (3) 三链：连通主要湖荡，构建三条蓝色珠链 (4) 四区：大湖区、淞港区、湖荡区、河网区四个特色生态片区 (二) 优化城乡布局（两核、四带、五片） (1) 两核：虹桥商务区动力核、环淀山湖创新绿核
--	--

	(2) 四带：沪宁、沪杭、沪湖、通苏嘉甬四条区域发展带 (3) 五片：青浦、吴江、嘉善、盛泽、先行启动区五片城镇集群 (三) 节约用地 (1) 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 (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3) 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三、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一)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2) 系统实施生态建设和修复 (三)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1) 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 (2)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优化和减量提质 (四) 保护历史文化 (1) 传承地域特色历史格局 (2) 打造三条历史文化带（京杭运河历史文化带、水乡人居历史文化带、江南传统历史文化带） (3) 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 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②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③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 (五) 确保安全底线 (1) 统筹保障水安全 (2) 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3) 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四、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一)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二)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村20组，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增加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有利于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
--	--

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路 20 组，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 区)重要保 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北侧约 4.4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北侧约 4.2
江苏苏州 吴江桃源 省级森林 公园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 级森林公 园总体规 划中确定 的范围（ 包括生态 保育区和 核心景观 区等）	吴江桃园省 级森林公 园总体规 划范围， 不包括已 纳入国家 级生态保 护红线的 部分	0.31	1.74	2.05	东南侧约 7.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

然资函[2023]136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	湿地公园 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东北侧 5.1km
长漾湖国 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 保护区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的核心 区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 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 30°57'17"N；120°31'14"E， 30°57'19"N；120°30'43"E，0°57'34"N； 120°30'21"E，30°57'55"N； 120°30'44"E，30°58'34"N； 120°31'03"E，30°58'39"N； 120°31'18"E，30°58'26"N； 120°31'24"E，30°58'15"N； 120°31'33"E，30°57'53"N； 120°31'44"E，30°57'28"N）	2.7	东北侧 8.2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及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约5.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 _{2.5} 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SO ₂ 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O ₃ 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同期相比，PM _{2.5} 浓度上升7.1%，PM ₁₀ 浓度上升18.2%，SO ₂ 浓度上升33.3%，NO ₂ 浓度下降12%，CO评价值持平，				

	O₃评价值上持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_x、PM_{2.5}、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废气为橡胶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503486（见附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橡胶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	---

蠡泽村20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td><td>不属于</td></tr><tr><td>8</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村 20 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不在长江设置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	符合

			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太湖11.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属于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蚥塘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重污染能源，土地为工业用地，因地制宜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	不属于	

		止或许可事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1.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11.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10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要求。太湖流域限制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太湖流域淘汰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太湖流域禁止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1 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	1000 万吨/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10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相符
3	10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相符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相符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氮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相符
6	黄磷、氰化钠，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相符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相符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		相符

		料、溶剂型涂 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 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相符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 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 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 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 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相符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 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 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 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相符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 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 、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 、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 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 产装置。		相符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 、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 装置。		相符
二、烟草				
	14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 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 草专卖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 施条例》《烟草专卖许 可证管理办法》《电子 烟管理办法》《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表 1-12 淘汰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 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石化化工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 热方式生产油品 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	相符	

		塑料上法炼油工艺, 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2	乙炔法聚氯乙烯,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 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相符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 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 电石炉,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相符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相符
	5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相符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相符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铁粉还原法工艺。		相符
	8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相符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 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		相符

	涕的涂 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相符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 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相符
(二) 其他			
12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相符
二、落后产品			
14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15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 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相符
16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 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相符
17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相符
1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相符
19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 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 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 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 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 、氯唑磷、氯磺隆。		相符
20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月、七 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a-六氯环己烷、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		相符

	苯、四溴二苯醚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 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表 1-13 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1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 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二、石化化工			
4	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 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6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相符
7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8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相符
三、医药			
9	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四、其他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 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2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分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1.2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本次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1.2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 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	符合

	护综合名录》执行。	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	相符

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排放，通过加强源头、过程、末端进行全流程治理，可符合文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

13、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	符合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后达标排放。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不 涉 及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不涉及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2021)4号)			
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	符合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进步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符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 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6600 万千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厂区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 1 组，现由于公司生产规划调整，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决定公司整体搬迁。拟增资 500 万元，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村 20 组，主要搬迁粉碎机 1 套、新增粉碎机 1 套、研磨机 8 台、环保设施 1 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4】409 号；项目代码 2406-320509-89-02-734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为 SBS 颗粒生产项目，本项目涉及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故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呈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 896.16m ²	面积 601.5m ²	搬迁后租赁厂房位于厂区的南侧。厂房结构为混合结构，共一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375m ²	面积 100m ²	租赁区内部处置，原料区位于租赁区内部		
			成品仓库	面积 375m ²	面积 100m ²	租赁区内部处置，成品区位于租赁区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6m ³ /a	自来水 m ³ /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04m ³ /a	生活污水 306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年用量 5 万 kWh	年用量 20 万 kWh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破碎时会产生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处理后排放能够达标。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20m ²	面积 20m ²	租赁区内部布置。	
				危废仓库	0	面积 5m ²	租赁区内部布置，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		

						量	
1	SBS 颗粒生产线	SBS 颗粒	1200*1000*1150	5001t/a	5001t/a	0	2400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用量(吨/年)			仓库最大储存量(吨/年)	包装方式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SBS 料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4-15目	5001	5001	0	500	袋装	粉碎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SBS料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体，白色或微黄色多空颗粒，具有良好的曲挠性和回弹性，能在水、醇弱酸和弱碱介质中使用，但在许多烃类、酯或酮类中会被溶胀或溶解。	不易燃	无毒

6、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粉碎机	/	1	2	+1	破碎
2	研磨机	/	0	8	+8	破碎
3	环保设施	/	0	1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利用搬迁原有设备粉碎机 1 台，新增设备粉碎机 1 台，研磨机 8 台进行生产。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大道东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南侧为河道，北侧为盛八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蠡泽小学，距离约为 250-30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仓储位于同一车间。车间由东至西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设备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9、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t/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 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1)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破碎过程设置循环水冷却系统，循环用水量 120 吨，循环冷却系为用水量的 10%，即每年补充循环冷却水量 12 吨，均通过挥发的形式进放。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按 12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360t/a，损耗率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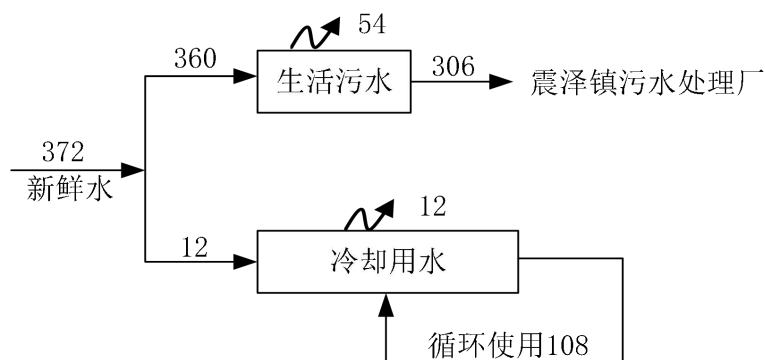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厂房出租方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09 月 22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明勤，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茧丝副产品及绢纺半成品、绢丝、由丝、化纤丝、纺织品、服装、亚麻纱生产销售；为本企业收购：亚麻、长吐、落棉、真丝下脚料及农副土特产品。本项目涉及承租厂房一间，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5%。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则若在租赁期间本企业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如下：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粉碎：将外购的原料 SBS 料根据一定的尺寸要求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即为成品（粉碎机主要由粉碎主机、集料管、旋风分离器等组成，物料利用旋风收集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统通过集料管送入料斗中，随后进入机械粉碎机腔内，通过叶轮的高速旋转、物料与物料之间、物料与叶片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达到粉碎，被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分离器进行分级收集，达到要求的即为成品，没有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返回料仓继续粉碎。粉碎过程中为保证颗粒的质量，使用循环冷却水为冷源，以保证物料所处的温度环境)。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破碎废气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S1	收集的橡胶粉尘	生产车间	破碎	粉尘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布袋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于 2017 年编制了“年加工 SBS 颗粒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吴环建[2015]462 号），由于企业生产规划调整，该项目现已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加工 SBS 颗粒 5000 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吴环建 [2015]462 号	原产地已停产	由于企业生产规划调整，该项目现已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M9F156T001X 有效期限：2020-06-10 至 2025-06-09				
2、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0，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1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12。						
表 2-10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SBS颗粒	5000吨	2400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粉碎机	1	/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SBS 料	5000t	外购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SBS料] --> B[破碎] B --> C[粉尘] C --> D[无组织排放] </pre> 图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将外购的原料 SBS 料根据一定的尺寸要求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即为成品（粉碎机主要由粉碎主机、集料管、旋风分离器等组成，物料利用旋风收集系统通过集料管送入料斗中，随后进入机械粉碎机腔内，通过叶轮的高速旋转、物料与物料之间、物料与叶片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达到粉碎，被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分离器进行分级收集，达到要求的即为成品，没有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返回料仓继续粉碎。粉碎过程中为保证颗粒的质量，使用循环冷却水为冷源，以保证物料所处的温度环境。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5、现有项目达标情况

企业原厂址已搬迁并停止生产。原有项目投产至今未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待本项目通过审批后，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因此本次环评采用原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量，作为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依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原有项目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04	0	204
	COD	0.082	0	0.082
	SS	0.061	0	0.061
	氨氮	0.007	0	0.007
	总氮	0.009	0	0.009
	总磷	0.001	0	0.00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	0	0
	无组织废气	0.05	0	0.05
固废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5、以新代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a，由于整体搬迁，原厂址已停止生产，生活污水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生活污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04t/a。

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t/a；原厂址已停止生产，生产废气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t/a。

原有项目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为更加严格的落实有关环保要求，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以新带老措施，提升处理能力。

6、搬迁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过程中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

	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由《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2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70	52	68.6	达标
PM _{2.5}		35	30	72.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1.25	不达标

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

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监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 2.1m/s，夜间 1.8m/s。监测结果见表 3-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点位监测结果</th><th>N1（东厂界）</th><th>N2（南厂界）</th><th>N3（西厂界）</th><th>N4（北厂界）</th></tr><tr><td rowspan="6">2025.3.31</td><td>昼间</td><td>58</td><td>57</td><td>59</td><td>57</td></tr><tr><td>标准值</td><td>60</td><td>60</td><td>60</td><td>60</td></tr><tr><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tr><td>夜间</td><td>48</td><td>47</td><td>48</td><td>47</td></tr><tr><td>标准值</td><td>50</td><td>50</td><td>50</td><td>50</td></tr><tr><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table>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村 20 组，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点位监测结果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5.3.31	昼间	58	57	59	57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8	47	48	47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点位监测结果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5.3.31	昼间	58	57	59	57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8	47	48	47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蠡泽村 20 组，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 环境	349	-338	独圩墩	约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南	约
	-292	376	朱家浜新 农村	约280 户		西北	约 480-500
	-155	404	人民楼	约100 人		西北	约 430-450
	286	136	塔水桥村	约200 户		东北	约 300-320
	119	83	梅家浜居 民点	约150 户		北	约 110-120
	259	0	蠡泽小学	约600 人		东	约 250-280
	235	78	蠡泽村	约150 户		东北	约 250-280
	296	145	彭家里	约150 户		东北	约 330-35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5、3-6。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 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2C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TN	10	
	TP	0.3	
一次监测	COD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NH3-N		8（12）		（DB32/4440-2022）表 2 C 标准				
			TN		15（20）						
			TP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有组织	0	0.873	0.829	0.044	0	0.044	+0.044	0.091
	无组织		0.05	0.097	0	0.097	0.05	0.097	+0.04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04	306	0	306	204	306	306	0	
	COD		0.082	0.153	0	0.153	0.082	0.153	+0.153	0	
	SS		0.061	0.122	0	0.122	0.061	0.122	+0.122	0	

	NH ₃ -N	0.007	0.014	0	0.014	0.007	0.014	+0.014	0
	TP	0.001	0.002	0	0.002	0.001	0.002	+0.002	0
	TN	0.009	0.021	0	0.021	0.009	0.021	+0.021	0
固废	一般固废	1.2	0.515	0	0	1.2	0.515	+0.515	0
	危险固废	0	1.2	0	0	0	+1.2	+1.2	0
	生活垃圾	3	3	0	0	3	3	+3	0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91t/a（有组织排放量 0.044t/a，无组织排放量 0.04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A、破碎废气 SBS 料经过粉碎机破碎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破胶+筛选”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94 克/吨-原料，本项目 SBS 料用量为 5001t/a，则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97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经计算，破碎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破碎	颗粒物	80.833	0.404	0.97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3.638	0.018	0.044	24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97	0	/	/	0.097	200	100	18

(2) 防治措施

①集气方案：

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顶吸式管道收集，满足【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废气收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吸风口尺寸约为1.5m*0.4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罩口控制风速为1.0m/s。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通过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需要风量2160m³/h。本项目共有粉碎机2台，则所需风量为4320m³/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5000m³/h。

②治理措施：

A、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

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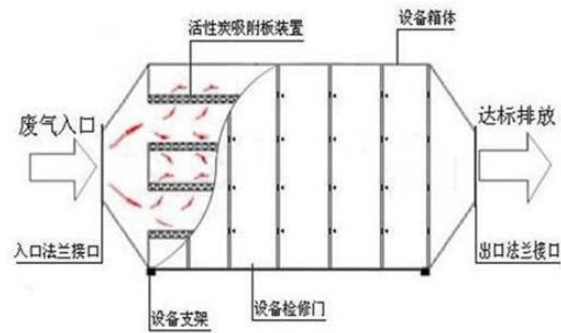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处理风量	8000m³/h
2	过滤效率	90%
3	入口温度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39g/Nm³
5	设备阻力	<1500Pa
6	过滤速度	<1m/min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190℃
8	滤袋材质	PPS
9	外壳材质	岩棉/彩钢板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m）	4150mm×1400mm×2500mm/ 1380mm×1380mm×1370mm	/
2	堆积密度（g/cm³）	0.5	0.45~0.65
3	吸附阻力（Pa）	≤800	≤800
4	碘值（mg/g）	800	≥800

5	灰分 (%)	≤15	≤15
6	一次填充量 (t/次)	0.7、0.1	/
7	更换频次*	3 次/年	/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9	流速 (cm/s)	<60	<60
10	温度 (℃)	<40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12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8000、1500	/
13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要求：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按气体流速为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计算，则该设施活性炭填充量约 1m³(约 0.6t/a)。

由于本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去除车间异味，并不用于有机废气治理，无法计算其更换周期,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故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2t/a。企业统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技术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设计对照《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2155-2015)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5 本项目与《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2155-2015)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袋式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风量应按照除尘系统全部吸风点同时工作计算，有非同时工作吸风点时，可按同时工作的吸风点风量与非同时工作吸风点风量的 15-20% 之和确定。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速度根据气体和粉尘的性质、所选除尘器的结构形式、清灰方式、滤料种类等要求，进行综合考虑选定。袋式除尘器设计时宜采用数值模拟软件对除尘器内部进行流场分析，以达到优化设计、验证设计科学性的目的。袋式除尘器平面尺寸应根据滤袋形状、直径、数量、布置方式、滤袋间距及清灰方式等综合确定。袋式除尘器高度应根据排输灰方式、滤袋长度、灰斗锥度、清灰方式进风和出风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风量、结构形式、设计尺寸等，可达到 GB/T32155-2015 中的相应要求。	符合

集尘罩	集尘罩的设计、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16758 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工作场所有害物浓度达到相应卫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宜设计高捕集效率的集尘罩，以较小的能耗捕集烟(粉)尘或有害气体。集尘罩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罩体宜设置多个排风口。集尘罩的排风量应按照防止烟(粉)尘或有害气体扩散到环境空间的原则确定，排风量、阻力、阻力系数和控制风速的测定方法应按照 GB/T16758 附录 A 要求实施。集罩加工制造时应保证罩体规则、无缝隙、无毛刺，罩体内壁平整、光滑。		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装置设计符合 GB/T16758 要求。集气罩的位置、结构、风速等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在保证集气效率的同时，也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
卸、输灰装置	袋式除尘系统的输灰装置可根据除尘工况和输灰量要求选用机械输送或气力输送。机械输送距离与所选输送设备有关，一般应采用密闭的方式，防止二次扬尘。气力输送可进行远距离输送，工艺布置较为灵活，容易选择输送路线，气力输送系统中的弯管等构件容易磨损，设计中应采取耐磨、防堵措施。贮灰装置宜采用钢制结构，有效容积应根据收灰量、贮存时间、作业制度和运输方式等情况确定。收集的烟(粉)尘储存和运输应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利用。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根据除尘工况和输灰量要求选用气力输送采用密闭的方式，防止二次扬尘。	符合
风机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产品标准，其选型应满足该系统对温度、风量、风压、防爆的要求。风机应选择高效节能风机,风机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应符合 GB19761 规定。当风机使用工况与风机样本工况不一致时，应对风机性能进行修正，修正时风量不变，风压随使用工况的空气密度与标定工况空气密度不同面变化。运行时负荷变化的袋式除尘系统，风机宜配置相应的调速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因管道风速过低引起的水平管道内粉尘沉降。风机噪声应达到 IB/T8690 的要求，当噪声超过排放标准时，应在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或对电机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必要时应对风机整体加装隔声设施。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所选用的风机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标准，风机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应符合 GB19761 规定。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预测后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活性炭收集箱流速控制为 $0.5\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一次安装费用 20 万元，运行电费约 3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3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8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行。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停止运转失效	颗粒物	2.25	0.01125	6	1	设备停止运转则停止生产，通知供应商检查维修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493002984	北纬 30.891935345	15	0.4	常温	颗粒物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4-3）、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

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喷漆喷枪及设备、车间地面无需清洗，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W1 生活废水：项目员工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拟采 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306	COD	500	0.153	无	COD	500	0.153	500	苏州 市吴 江震 泽生 活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SS	400	0.122		SS	400	0.122	400	
		NH ₃ -N	45	0.014		NH ₃ -N	45	0.014	45	
		TP	8	0.002		TP	8	0.002	8	
		TN	70	0.021		TN	70	0.021	7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306/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

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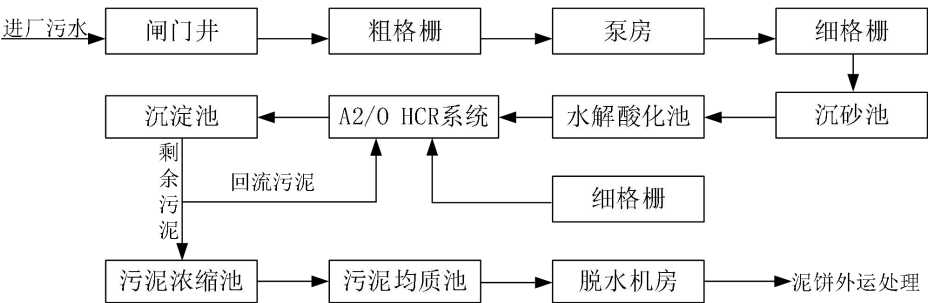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02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3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7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拟采取的 防治措施	污染 物 名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执行标 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306	COD	500	0.15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0.0092	30	頔塘河
		SS	400	0.122		SS	10	0.0031	10	
		NH ₃ -N	45	0.014		NH ₃ -N	1.5	0.0009	1.5	
		TP	8	0.002		TP	0.3	0.0001	0.3	
		TN	70	0.021		TN	10	0.0031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40239720	30.894064840	306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期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生活废水（DW001）	COD	500	1.02	1.02	306	306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3	0.153
		SS				0.122	0.122
		NH ₃ -N				0.014	0.014
		TP				0.002	0.002
		TN				0.021	0.021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5）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粉碎机、研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8~89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粉碎机	2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55	110	1.5	10	~68	8h	~10	~70	0.5
2		研磨机	8	~83		21	46	1.5	11	~63	8h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5	10	2	~89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8h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

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贡献值 dB (A)	叠加背景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5	57	48	42.71	57.98	48.32	60	50	是
南厂界	47.0	56	46	43.154	57.17	44.69	60	50	是
西厂界	45.2	56	47	42.31	57.35	47.81	60	50	是
北厂界	43.1	57	46	44.76	57.92	46.87	60	50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5.3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HJ819中的原则及GB12348中的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收集的橡胶粉：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橡胶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橡胶粉约为 0.513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产生活性炭为 1.2t/a, 属于危险固废, 存放于危废仓库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 按一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为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产生数量为 1 个, 每个布袋按 2kg 计算, 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2t/a, 属于一般固废, 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1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工作日以 300d 计算,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 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产废周期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废气处理	收集的橡胶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 17	每天	橡胶	固态	/	0.513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 59	每年	废布袋	固态	/	0.002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 9	每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1.2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999-S 64	每天	生活垃圾	固态	/	3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收集的橡胶粉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13
2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单位	利用单位	0.002
3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	资质单位	1.2
4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3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大道，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大道的工业厂房，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北部，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30m²，最大可容纳约 2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

废物产生量约 30.3t/a，计划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袋装	20t	半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堆放在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托盘上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废手套袋装后堆放在危废仓库地面。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处的曹村村委会，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过程及原料包装，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

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盒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远期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贮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废手套，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

（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事故应急池设置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得知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V_2-V_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故 $V_1=0\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3、3.6 要求，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25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则 $V_{\text{室外}}=25\text{L/s}\times 3600\text{s}\times 2\text{h}=180\text{m}^3$ ；室内消防水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则 $V_{\text{室内}}=15\text{L/s}\times 3600\text{s}\times 2\text{h}=108\text{m}^3$ ；则 $V_2=V_{\text{室外}}+V_{\text{室内}}=28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企业无可转移设施，故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池，故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5.5.6 要求，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V_5=10qF$$

$$q=q_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故 $q=1063/125=8.504\text{mm}$

按照收集全厂雨水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占地面积为 826.5m^2 ，故雨水汇水面积为 0.08265ha ，故 $V_5=10*8.504*0.08265=7.03\text{m}^3$

经上述公式计算， $V_{\text{总}}=0+288-0+0+7.03=295.03\text{m}^3$

本项目应建设 295.03m^3 的事故池用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具体应急池要求应以企业后续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为准。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市启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	0.05	0	0.141	0.05	0.141	+0.091
废水	生活污水	204	204	0	306	204	306	+102
	COD	0.082	0.082	0	0.153	0.082	0.153	+0.071
	SS	0.061	0.061	0	0.122	0.061	0.122	+0.061
	氨氮	0.007	0.007	0	0.014	0.007	0.014	+0.007
	总磷	0.001	0.001	0	0.002	0.001	0.002	+0.001
	总氮	0.009	0.009	0	0.021	0.009	0.021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0	0	3	3	3	0
	收集的橡胶粉	0	0	0	0.513	0	0.513	+0.513
	废布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